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10次会议
1996年10月3日
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 (委内瑞拉)

后来: 马济卢先生 (罗马尼亚)
(副主席)

后来: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 (委内瑞拉)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5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10
12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5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51/70-S/1996/135、A/51/74-S/1996/163、A/51/84-S/1996/211、A/51/87、A/51/208-S/1996/543、A/51/210、A/51/216-S/1996/563、A/51/261、A/51/284、A/51/336、A/51/374、A/51/387-S/1996/767)

1. WILLSO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1995年曾在51个国家发生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继续危及民间社会与和平进程。除了造成政治和心理损害以外,由于预防恐怖主义而花费的经费以及恐怖主义阻止外国对受影响国家的投资和旅游业,恐怖主义也造成高昂的经济代价。技术发展也助长了恐怖主义者,现代通讯和交通、全球性的经费来源、电脑和大众媒介在传播恐怖情景方面无意中提供的援助都助长了恐怖主义者,但是这些发展同时协助执法人员追踪和逮捕恐怖主义者。

2. 美国国务院的外交安全局通过其反恐怖主义援助方案,向来自80多个国家的18 000名外国政府官员提供反对恐怖主义技术和航空安全方面的训练。1996年4月,美洲国家组织通过了《预防、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利马宣言》。秘书长的报告(A/51/336)提供了有助于加强消除恐怖主义斗争的国际合作的宝贵资料,其中包括关于各国参加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情况的表格。她希望各国代表团将根据以前的习惯,鼓励尚未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3. 既然大部分恐怖主义行动牵涉到炸弹或其他燃烧或致死器具的使用,美国建议拟订一项关于压制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1996年7月,7国集团和俄罗斯联邦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上赞同该提议,并赞同俄罗斯联邦关于就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合作拟订一项公约的提议,她希望大会将设立一个闭会期间特设委员会来拟订这些文书。

4. 部长级会议的与会者也通过了25个措施,以预防恐怖主义和加强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并邀请所有国家采取这些措施从而使得它们的努力更

有效和更有连贯性,以及促进实际的合作。去年在克什米尔六个人被绑架和其中一名被谋杀的事件痛苦地提醒我们,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一起努力,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5. 副主席马济卢先生(罗马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6. ABDELLAH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欢迎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为了预防恐怖主义活动通过了A/51/216号文件所载的25个措施,特别是那些关于恐怖主义者筹措资金和交换情报的措施;他希望大会也将通过这一类的措施。突尼斯一向强调给予政治庇护的这个人道主义体制不得受益于支助、组织、进行或主张恐怖主义的人。《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领土庇护宣言》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均明确规定国家有义务不滥用政治庇护,任何国家若保护由于恐怖主义行为而在其原籍国被起诉的人则违反该义务。

7. 他支持美国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活动的国际公约的建议,以及波兰关于打击跨国家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的建议。突尼斯曾参与有关该问题的所有区域活动。在国际一级,突尼斯主张通过单独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文书涵盖恐怖主义所有方面,并根据或引渡或审判的原则对待恐怖主义者的个人刑事责任。

8. 联合国是促进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的最适当论坛。对此,他希望第六委员会将恢复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活动,该委员会应开放让所有会员国参加。参加这一努力的基础必须是尽可能充分执行一切反对恐怖主义措施的坚定政治决心,以便保证所有人民的安全、稳定、经济和社会发展。

9. OWADA先生(日本)说,冷战结束后所产生的宽慰和乐观主义日益受到恐怖主义越来越严重的威胁的侵蚀。世界在最近几年内发生一连串的恐怖主义轰炸、爆炸和其他致死行径。联合国是最适当和最有效的论坛,在打击恐怖主义暴力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目前有关该问题的若干多边公约业已生效,其中包括大会1994年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10. 7国集团于1996年6月在里昂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采取的决定强调了该问题的严重性,该会议给予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最高度优先。为此,7国集团和俄罗斯联邦

于1996年7月在巴黎召开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该会议发表的最后文件(A/51/261)列举各国为提高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效率和连贯性而采取的25个具体措施。

11. 出席该会议的若干国家正在拟定一份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通过这些措施和加强在反对恐怖主义斗争方面的国际合作。日本代表团诚恳感谢法国代表团拟定该草案,日本正在考虑加入为提案国。这25个措施要真正发挥作用的话所有会员国就必须执行这些措施。日本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作为实现该目标的决定性步骤。

12. 国际社会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时必须对以难民地位为借口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提高警惕。日本是最为尊重有关政治庇护和难民地位的国际法准则和人权的国家,但是它坚决认为,不得以违背难民地位原定的宗旨的方式利用难民地位。为此,日本代表团欢迎联合王国的建议,并希望这将成为反恐怖主义武库中一个有用的新武器。

13. 最近,恐怖主义者使用强大炸药,导致无辜人民惨重死亡的事件令人震惊地增加。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这一类行为。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建议的措施之一是拟定关于恐怖主义爆炸活动的国际公约,现有多边公约并没有包括该领域。日本准备与其他有相同想法的国家密切合作,起草这一文书。

14. HAYES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发言说,他有力支持大会1994年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所有国家严格执行该宣言所规定的原则是消除恐怖主义的重要步骤。

15.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提供合作框架。最近,这些国家的外交部长们就该问题发表了《巴勒莫宣言》,成员国也参与若干国际活动。他特别提请注意恐怖主义部长级会议发表的文件所列的25项反对恐怖主义建议,这些建议针对是所有国家。此外,联合王国打算向委员会介绍一项宣言草案,以加强大会宣言的执行;欧洲联盟希望所有代表团将认真审议该宣言草案。

16. 虽然秘书长的报告(A/51/336)显示,1994年和1995年期间非法干预民用航空事件的数目有所减少,但是恐怖主义事件的数目仍然很高,应该促使我们加剧国际努力反对恐怖主义。他向恐怖主义暴力的受害者和他们的家属表示同情,他说将继续努力争取前一年在克什米尔被绑架的人的释放,并使得罪犯得到应有的处分。

17. 更广泛地参与有关恐怖主义的主要国际公约将提高反对恐怖主义努力的效力。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法单独战胜恐怖主义。爱尔兰代表团承诺,它不懈支持所有级别上的合作,以消除恐怖主义,这是二十世纪末的灾害之一。

18. WILMSHURST女士(联合王国)表示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以后介绍了题为“为执行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进一步宣言”的提议草案,联合王国希望大会本届会议将通过该提议草案。该宣言草案是一个新的实际措施,其目标是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滥用给予政治庇护和难民地位的权利。

19. 提议有两个主要目标。第一是明确规定有支助、计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人违反了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因此不可以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要求保护。虽然宣言草案没有修订难民公约的效果,但是对公约的解释有帮助。例如,在联合王国,法庭解释政府在公约下承担的责任时将能够考虑到新的宣言。

20. 难民公约的其他规定,例如第32和33条允许国家驱逐难民,当他危害国家安全或治安,或当难民被判犯有特别严重罪行,因而构成对群体的危险。但是,这些条款适用于已获得难民地位的人。联合王国当前的情况是,当一个人要求庇护时,他或她有权留在联合王国,一直到就该要求采取了决定和试尽一切上诉途径为止,该过程可以拖延几年。声明草案的目标是强调要求庇护的途径并不是参与或积极支持恐怖主义的人可采取的途径。

21. 提议草案与大会在第40/6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密切相关。不应该把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倡议视为不合理地把难民和恐怖主义问题联系起来,或在任何方面削减难民公约提供的保护。联合王国有庇护逃避迫害人的悠

久和光荣传统,并充分遵守1951年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22. 宣言草案设法处理的情况是:当一个人从一个国家逃到另外一个国家以便计划、支助或煽动在原籍国或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因此,第3段规定国家必须采取自己的措施,以确保其领土内的难民没有在国外筹备或组织恐怖主义行为。对此,联合王国政府考虑到扩大法院管辖范围以包括在联合王国境内进行旨在在它国从事严重罪行的阴谋和煽动的建议,最近研究了其刑法规定。

23. 提议的第二个目标是鼓励国家间进一步合作依法惩处恐怖主义者。对此,她提请注意第5段,该段鼓励各国在缔结引渡协定时,在政治犯罪的例外适用于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下考虑对该例外加以限制。

24. 草案最后一段敦促各国成为各反对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秘书长的报告(A/51/336)第34段指出,已生效的许多协定仍然远没有达到普遍加入的目标,许多国家尚未加入任何一项条约。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大会将呼吁各国成为现有文书的缔约国。

25. 如果会员国通过宣言草案的话,必须以大会决议的方式通过该宣言。联合王国代表团愿意与其他代表团积极合作拟定送文决议。

26. PEDRAZA先生(玻利维亚)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国际恐怖主义是不作任何区别影响所有人民的严重和令人不安的现象,因此需要国际协调行动消除该现象。在任何情况下不论为何社会、政治或经济目标杀害无辜的人都是不合理的。这一类犯罪行为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家间的关系。里约集团成员国对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行为,如贩卖毒品和非法军火贸易之间的联系感到深为不安。

27. 在国际一级上采取了重要措施以加强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法律框架。大会在第49/6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是一个特别有意义的发展,为反对恐怖主义更进一步的努力奠定基础。里约集团重申它支持该宣言,并愿意共同努力以促进消除和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进一步措施。

28. 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也取得显著进展。1996年4月,在秘鲁利马举行的美洲

国家间恐怖主义问题专门会议通过了《防止、反对和消除恐怖主义利马宣言》和《防止、反对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半球合作行动纲领》。

29. 《利马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的一般罪行,并呼吁批准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在所有领域交换情报、互相提供法律援助和加强双边、分区域和多边合作以反对恐怖主义。

30. 里约集团极为重视采取措施以方便恐怖主义罪犯的起诉或引渡,同时确保充分尊重国家对本国的管辖权以及关于引渡问题的主权法律。

31. Escovar Salom先生(委内瑞拉)继续担任主席。

32. VARGAS de LOSADA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曾经并继续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哥伦比亚同意玻利维亚代表的意见。国际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社会最大和最严重的问题之一,虽然已作出努力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

33. 国际恐怖主义并不区分大国和小国、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知名人士和普通的公民,在许多情况下恐怖主义使用最先进的技术来达到致死的目标。然而,发展中国家在处理恐怖主义行为的毁灭性后果方面遇到最大困难,因此需要国际援助和合作。

34. 象秘书长的报告(A/51/336)所指出,现有的反对恐怖主义公约并不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每一类犯罪行为。为此,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以下建议,即国家应考虑除了迄今作出的部门性努力以外,是否要对反恐怖主义问题采取更全面的办法。报告第36段列出可以缔结国际条约的领域,以便在尊重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人权、国家主权、不干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框架内,促进反对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

35. HOLMES先生(加拿大)说,过去一年内加拿大也没有免受国际恐怖主义:一名加拿大公民在埃及发生的对旅游者进行的一次恐怖主义攻击中被杀害,在加拿大境内发生对宗教和政治体制的暴力行为。这些事件以及新的一批国际恐怖主义事件使得加拿大政府审查其反对主义措施,颁布新的法律和设立新的安全和警卫部队。然

而,国内措施不足以与新的技术作战,这些新技术使得恐怖主义者有更大的跨国界流动性。国际社会必须一起采取任何防止新的危险的步骤。但是不应该以专横的措施应付蛮横的暴力,这只会增加不满,而这种不满的情绪使得恐怖主义组织能够招募新的成员。防止恐怖主义的新措施必须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标准。

36. 值得特别注意《1994年联合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三个方面。第一个优先事项应该是审查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必须普遍批准、执行和加强现有公约,以便对恐怖主义者作出坚强和团结的表现。加拿大代表团呼吁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这样做。加拿大愿意交换它在执行这些公约和将这些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方面的经验,以便促进普遍批准。必须审查各项公约,以便查出疏忽。例如美利坚合众国曾建议制定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爆炸行为的新公约,这将是一项重要的贡献。

37. 应该着重的第二个领域是恐怖主义者可能滥用难民制度的问题。会员国必须提高警惕注意,为保护个人而设立的体制不受不尊重他人权利的人所利用。加拿大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的倡议,即通过向大会提出的一项新宣言,控制滥用的情况。

38. 关切的第三个问题是恐怖主义使用大规模破坏性材料可能造成的新威胁。国际社会必须抓紧一切机会,防止具有尖端技术知识的恐怖主义者的改革,而不仅是对这些改革作出反应。加拿大正在审查其国内立法,以确保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大众取得《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列的物质。

39. 防止恐怖主义的有效法律制度具有多方面的性质,这需要委员会宣传和支持各区域组织和其他多边论坛采取的主动。国际社会就该议程取得进展的标语应该是连贯性和协调。

40. BIORN LIAN先生(挪威)说,挪威当局正在审查1996年关于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25项建议,并非常有兴趣地研究联合王国关于执行《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建议。

41. 由于恐怖主义没有一个普遍的定义,挪威认为就该问题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对实现共同目标是没有帮助的,并可能加剧现有的差异。最佳的办法是促进普遍加入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现有国际协定。

42. 虽然挪威代表欢迎给予恐怖主义问题更大的重视,但是他害怕的是不同论坛同时进行的讨论可能导致互相冲突的建议。第六委员会应该是防止国际恐怖主义努力的联络点。几乎所有国家都参与委员会一事将保证能够提出和审议有关该棘手问题的一切意见。

43. 关于恐怖主义是否违反人权的问题,挪威重申它的立场根据国际法只有国家而非个人或团体能够侵犯人权,但是人道主义法对个人的责任有长期存在的规定,在这一方面必须明确区分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恐怖主义行为的确可能损害个人,但是应该将这些行为视为违反国家法而非违反国际人权的行為。保护人权是国家的责任,而防止恐怖主义并不构成不尊重人权的理由。

44. 1995年一名挪威旅游客在克什米尔被绑架和谋杀。我们将继续努力,澄清他遇害的情况,并争取被同一恐怖主义者绑架的德国、英国和美国公民的释放,同时将努力使得行为者对他们的行动负责。为提倡政治目标而对无辜人民采取的暴力行为是完全不合理的,必须依法惩处这种行为的负责人;任何国家都不应该向恐怖主义者提供安全避难所。只有通过国际社会共同和加倍的努力才能够实现消除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

45. ZMEYEVSKIY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联合国应发挥特别作用,团结各国进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斗争,因为联合国一向无条件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大会在1994年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是一个重要步骤,应该采取具体措施执行该宣言。

46. 首先最重要的是必须通过普遍加入现有国际公约,加强为反对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合作的国际法律基础。俄罗斯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51/336),以及秘书处进行的有用的工作,即出版有关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规章概

要,和审查在联合国系统内协助国家举办讲习班和培训班的可能性。这方面的工作将协助个别政府,并提供交换经验的机会。

47. 从各个区域可以看到积极的迹象,表明有更大的政治意志消除恐怖主义和执行最近几年举行的重要反对恐怖主义会议的结果。因此,加强区域努力应该是联合国的另一个优先事项。俄罗斯联邦考虑到依法惩处恐怖主义者的重要性,支持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给予恐怖主义者庇护。俄罗斯联邦认为,联合王国提出的宣言草案经过进一步的修改后可以在本届大会上通过。俄罗斯联邦也欢迎美国就恐怖主义爆炸事件拟订一项公约的提议。

48. 关于反对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文书制度的缺陷,俄罗斯联邦政府建议制定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这些行为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最严重的后果。新的公约将弥补1979年《关于核载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缺陷。新的公约的重点并不是这一类材料的实物保护,而是有效防止核恐怖主义行为。该公约将扩展“核材料”的定义,以包括非军事用途的用品和材料,但是并不处理其他文书已处理的核不扩散问题。新的公约也将更明确规定为恐怖主义用途非法采购核材料的罪行的定义,1980年的公约并没有包括这一定义。同样,新的公约将处理对核发电厂、核能船舰的恐怖主义行动以及自动核器具的使用。该公约将更明确规定必须为这一类罪行制定本国管辖范围的国家的数目。一项公约草案正在最后筹备阶段,并在适当时间提出,也许能够在1997和1998年进行审议。

49. HAMDAN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人民深为憎恨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因此黎巴嫩加入了《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和《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但是,多年以来黎巴嫩人民一直是毁灭性战争的受害者,这是以色列恐怖主义政策的结果,以色列的政策侵犯黎巴嫩的自决权,以色列1973年和1982年入侵黎巴嫩以来一直占领该国部分领土,并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4(1978)号决议的规定。

50. 自战争结束以来,黎巴嫩政府恢复了加入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进程。1994年黎巴嫩加入了《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和《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目前它正在完成加入《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和《关于在可塑炸药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所需的宪法手续。在国内一级,最近修订刑法以便规定某些罪行为恐怖主义行为,并为这些罪行制定惩罚。

51. 虽然黎巴嫩准备与国际社会合作,执行它加入的文书,但是它坚持它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具有的反对以色列占领其领土的合法权利。不应该混淆这两个事项,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明确规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将是有益的,该定义不应该受某些方面一时的政治念头的支配。人人普遍地同意,以色列在黎巴嫩的存在等于占领,毫无疑问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的每一个国家的人民将反对对其本国领土的占领。只有当以色列同意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之后才能够终止暴力。在以色列部队撤离以后黎巴嫩政府决心致力于实现该区域的和平。

52. CASSAR先生(马耳他)说,马耳他政府明确地谴责无论任何人在任何地方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作法为罪行和毫无理由的行为。恐怖主义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危害国际合作并损害对人权、基本自由和社会民主基础的尊重。恐怖主义并不是穷人的战争,也永远不会符合任何理想。相反的,恐怖主义牵涉到杀害无辜的人和任何文民社会都不可以接受的卑鄙行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不只是受到损失的那些人,而且包括受损害的社会的体制。

53. 马耳他同意,为了防止恐怖主义的日益扩大的国际性,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交换情报、有效执行有关的国际公约以及在双边、区域和多边一级缔结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的互惠协定。国家之间还需要进行更有效协调,以便消除与恐怖主义密切有关的罪行,其中包括贩运药物、非法军火贸易、洗钱以及走私核材料和其他可能致命的材料等暴行。马耳他加强了其在该领域的立法,以便更有效地逮捕贩运者、停止药物的流动和没收因而非法取得的金钱。

54. 此外,马耳他加入了《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及《关于在塑炸药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马耳他也加入了欧洲理事会的若干公约:《欧洲被判刑者转移公约》、《欧洲刑事事项相互援助公约》、《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欧洲引渡公约》。马耳他政府审查其他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现有条约的法律规定,以便尽快加入马耳他尚未加入的那些公约。

55. 在国内一级也采取了若干措施,其中包括马耳他治安部队与其他治安部队(包括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交换情报、设立一个国家治安单位来打击有组织犯罪、侦探、恐怖主义和破坏等行为以及使得国家反对恐怖主义立法与欧洲联盟的立法一致。1995年11月,马耳他政府举办了地中海第二次安全与合作议会间会议。该会议的最后文件呼吁地中海国家拟定一项公约反对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该地区特别严重的威胁,以及拟订关于引渡恐怖主义者的公约。这一项公约将规定对直接和间接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采取的政治和经济措施。马耳他政府欢迎1996年在巴黎举行的关于恐怖主义问题部长会议结束时所通过的文件。

56. 全体马耳他人民憎恨所有暴力和仇恨的行为,这些行为伤害社区和颠覆国家和区域。只有通过世界各国的共同努力才能够消除该灾害。

57. MATROOS女士(博茨瓦纳)说,博茨瓦纳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为犯罪和毫无理由的行为。这些行为是各国间关系紧张的起源,并妨碍国际合作和造成无必要的死亡和无法形容的痛苦。恐怖主义的经济后果对旅游业的影响特别大,旅游业是发展中国家一个重要的收入来源,并依靠航空交通,航空器经常是恐怖主义者的目标。

58. 联合国应该加倍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并设立一个国际机构尽快依法惩处恐怖主义者。国家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和拒绝收容知名的恐怖主义者。国家应该有效促进和诚意执行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规定。还应该协调各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并以特别国际文书的形式综合各国的立

法,使其成为该领域现有国际公约之一。

59. 博茨瓦纳代表团支持一个看法,即会员国必须分享有关恐怖主义者、他们的行动和支助系统的专门知识和情报,并应该分享关于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者的情报。

下午12时10分散会